

郑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85

签署地点：郑州大学

甲方：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安阳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丁庄村东（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内容和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吨单价 (元/吨)	全年预估 总处置量 (吨)	合同预估 总价格 (元)	备注
1	废弃化学 试剂包装 物	900-041-49	无害化 处置	桶(箱)装无 泄漏	2998	176	527648	按现场实际 转移量计重
2	实验室废 液	900-047-49	无害化 处置	桶(箱)装无 泄漏				按现场实际 转移量计重
3	实验室危 险废弃物	900-041-49	无害化 处置	桶(箱)装无 泄漏				按现场实际 转移量计重

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运输、卸车、转移、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全年危废预估处置量 176 吨，危废合同预估总价格 527648 元。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原则上每月均有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

(二) 本合同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派发的处置通知后，郑州大学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及对意外标签脱落无法辨识的试剂交由乙方处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两类及以上可发生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运输时(含配合校内装卸车、校内行驶),确保科学、规范、安全。
2. 乙方接到甲方的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响应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3. 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甲方在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化学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5. 乙方有能力处置不低500吨的危险废弃物。
6. 乙方为甲方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危废管理与处置应急演练。
7. 对意外标签脱落无法辨识的试剂,提供分析检测分类包装处置。
8. 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 乙方对甲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进行跨省转移、处置。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二)在装卸车、校内行驶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申报运输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及时完成转运,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及时转移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次处置危险废物总费用的10%。

第四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根据郑州市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管理云平台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的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特殊情况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在双方认可的地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现场确认。

第五条 联单的管理

(一)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甲方可在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付款依据：

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按照合同价格予以结算。

(二)付款方式：按季付款，接采购人通知，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后，双方以报价单的单价乘以当次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重量为结算依据，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季费用。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出处置通知后，乙方出现两次不按合同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3 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 安阳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0371-67781518

电话: 010-8138 338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安阳分行水冶支行

名都支行

帐号: 102491015083

帐号: 1706 0211 0920 0031 991

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